

# Q/LTX

图木舒克市绿糖心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Q/LTX 0004S-2024  
代替 Q/LTX 0004S-2019

## 干制食用菌制品

2024 - 05 - 20 发布

2024 - 05 - 30 实施

图木舒克市绿糖心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



# 干制食用菌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制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预处理、干燥或冷冻干燥、包装或真空包装而成的干制食用菌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2 新鲜食用菌完整，不含有夹杂物，无霉变、无腐烂，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7096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变，无虫蛀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香菇干制品 13 银耳干制品 15 其他食用菌干制品 12	GB5009.3
米醇菌酸, mg/kg	银耳及其制品 0.25	GB5009.189
铅 (以 Pb 计), 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0.49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29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9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9 (干重计)	GB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香菇、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松露、姬松茸、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2 香菇及其制品 0.5	GB5009.15



	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6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1.0 松露、姬松茸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2.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5 (干重计)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食用菌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0.1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1 (干重计)	GB5009.17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食用菌及其制品(松茸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0.5 松茸及其制品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5 (干重计)	GB5009.11
注: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基数不少于 30kg, 随机从每一批产品中抽取数量不少于 10 个最小包装, 重量不低于 2kg, 作为检验样品。样品分成 2 份, 一份检验, 1 份备查。

### 4.3 检验

#### 4.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 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购货合同中有其他检验项目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4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检验, 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4.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5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

#### 5.1 标签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 5.2 包装

内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 GB4806.13 的规定。纸袋符合 GB4806.8 的规定。塑料盒符合 GB4806.7 的规定，规格为 100g/袋，200g/袋，其他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严禁日晒、雨淋、防压，有覆盖物，装卸时清搬轻放。

#### 5.4 贮存

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并设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成品堆放必须离地离墙放置。

####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干制食用菌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晓红、付疆、谢韵、包东尔、李辉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执行，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新鲜食用菌完整，不含有夹杂物，无霉变、无腐烂，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预处理、干燥或冷冻干燥、包装或真空包装而成的干制食用菌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p>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应符合 GB7096、GB2762 的规定。</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要求：按GB7096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GB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米酵菌酸按GB5009.189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甲基汞按GB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无机砷按GB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JJF1070规定执行。</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p> <p>本企业制定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铅<math>\leq</math>0.49mg/kg；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math>\leq</math>0.29mg/kg；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铅<math>\leq</math>0.9mg/kg；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铅<math>\leq</math>0.9（干重计）mg/kg，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图木舒克市绿糖心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其盖麦旦镇迎宾路小区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勇	联系电话	1589406022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曹丽梦	联系电话	15160917202			
企业标准名称	干制食用菌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LTX0004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04.03.02.02 干制食用菌和藻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铅（以Pb计） ≤0.5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铅（以Pb计） ≤0.49mg/kg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 ≤0.3mg/kg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 ≤0.29mg/kg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 ≤1.0mg/kg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以Pb计） ≤0.9mg/kg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铅（以Pb计） $\leq 1.0\text{mg/kg}$ （干重计）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铅（以Pb计） $\leq 0.9\text{mg/kg}$ （干重计）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标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标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标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标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盖章）             2024年5月28日         </div>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